



## 持續削減聯邦政府官僚機構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節 目的。本命令延續川普總統認為不必要的聯邦官僚體制各項元素的縮減。

第二節 減少聯邦官僚機構範疇。

(a) 除本節(b)項所規定外，以下政府機構的非法定組織及功能，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最大範圍內予以淘汰，並應將其法定功能及相關人員縮減至法律要求的最低程度：

- (i) 聯邦調解與調解服務；
- (ii) 美利堅合眾國全球媒體機構；
- (iii) 史密森學會伍德羅·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
- (iv) 博物館與圖書館服務研究所；
- (v) 美國無家可歸問題跨機構委員會；
- (vi) 社區發展金融機構基金；及
- (vii) 少數族裔企業發展機構。

(b)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7日內，本節(a)項所列各政府機構的主管應向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提交報告，確認完全遵守本命令，並解釋該機構的哪些組織或功能（如有）是法定所需的，以及具體要求的程度。

(c) 在審查本節(a)項所列各政府機構提交的預算申請時，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或負責審查此類機構申請的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主管，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並除非為實現預期的終止所必需，拒絕該等政府機構的資金申請，若其與本命令不符。

第三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主管的權限；或
-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與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執行，並受可用撥款的限制。

(c) 本命令無意創設，且未創設任何可由任何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強制執行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3月14日